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独立意见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我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能解决公司仓储面积不足的问题，并为公司形成稳定的配套设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采用以租代建方式取得并使用租赁房产，提高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能有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项关联交易的房屋租金标准参考了周边市场价格，房屋租金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对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依法予以了回避，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LIUXIAOZHI (刘小稚)

吴育辉

程雁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